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18〕285号

转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关于开展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院校，各独立学院

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的建设,做好校内异议和公示、网络申报、网络公示、确认申报工作。

申报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(2012年)》(以下简称“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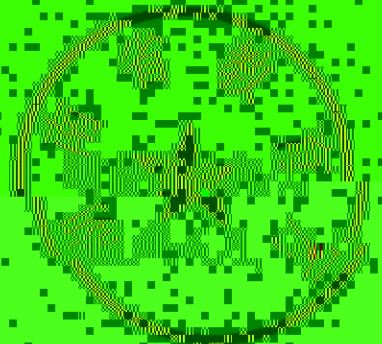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〇

二〇一〇

二〇一〇

二〇一〇

二〇一〇

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高司函〔2018〕26号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8年度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：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》，我司将开展2018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范围和时限

普通高等学校（含中外合作办学机构，下同）新设置本科专业、第二学士学位专业，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，撤销专业等，必须在规定期限内申报，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1. 校内审议和公示。高校申报专业，应由校内专业设置评议专家组织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，并形成审议意见。申报学校

在学校主页的显要位置对专业申报材料进行公示，时间不少于一周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公示无异议后方可进入下一程序。

2. 网络申报。7月1日-31日，申报学校指定专门人员登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与服务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www.hkzcx.org/>）或学校门户网站，按照平台提示，提交学校负责人签字的专业申报材料（扫描件，下同）和校内专家组织审议意见，同时填报本校2017年停招专业名单和2018年拟停招专业名单。

3. 网络公示。8月1日-31日，高校的专业申报材料在平台公示，高校可根据公示期间的意见，决定撤销申报或继续申报。

4. 正式报送材料。9月30日前，高校主管部门通过平台，以正式文件形式将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（备案专业）申

四、联系方式

高等教育司综合处: 刘坤、江河, 联系电话: 010-66097859。

平台: 郑阳, 010-58582624, 13811520169; 冯嘉祺, 010-58582240, 15810185172; 薛萌蕾, 010-58581199, 13811002439。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 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将此文转发至所属本科高校。

